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9,9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合计		58,346.00	49,635.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